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7 日 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明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人员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